

# 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规范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有关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公示、拨付、绩效、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职责分工】**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政策、管理制度、申报指南、评审规则制定、资金拨付、绩效评价、专项资金计划编制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受主管部门委托，具体承担申报受理、组织评审、汇总意见、项目跟踪、组织复核、档案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支持对象、条件及标准

### 第一节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第四条**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 资助对象：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牵头的联合体。

(二) 资助条件：项目按照国家、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获得绿色建筑高星级标识，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及引领示范效应。

(三) 资助标准：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按照建筑面积，二星级运行标识每平方米资助 50 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400 万元；三星级运行标识每平方米资助 80 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资助金额均不超过申请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4%。

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按照建筑面积，二星级运行标识每平方米资助 80 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三星级运行标识每平方米资助 100 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700 万元。资助金额均不超过申请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4%。

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按照建筑面积，金级运行标识每平方米资助 80 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铂金级运行标识每平方米资助 90 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600 万元。资助金额均不超过申请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4%。

**第五条**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 资助对象：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牵头的联合体。

(二) 资助条件：达到现行国家或深圳市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标准，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及引领示范效应。

(三) 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150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不超过申请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4%。

**第六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含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改造的公共机构项目)采用事后资助的方式。

(一) 资助对象：节能改造投资企业。

(二) 资助条件：经节能量审核，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不低于 10% 的节能改造项目。

(三) 资助标准：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20% 及以上的，受益面积每平方米资助 30 元；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0% (含) 至 20% (不含) 的，受益面积每平方米资助 15 至 30 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300 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改造成成本的 40%。

**第七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示范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 资助对象：深圳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二) 资助条件：按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相关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升级，获得绿色生产评价为三星级。

(三) 资助标准: 按照项目改造升级投资总额(不含土建)的 20%进行资助, 资助金额上限为 50 万元。

**第八条** 绿色建筑创新奖采用奖励方式。

(一) 奖励对象: 获奖单位。

(二) 奖励条件: 申报项目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三) 奖励标准: 单个项目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 二等奖奖励 70 万元, 三等奖奖励 50 万元。

## 第二节 智能建造与装配式建筑

**第九条**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 资助对象: 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牵头的联合体。

(二) 资助条件: 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经国家、广东省或市主管部门评定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且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AA 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 AA 级及以上、或《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80 分及以上。

(三) 资助标准: 获评为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达到国家 AAA 级的, 按每平方米最高资助 100 元, 资助金额上限为 800 万元; 达到国家 AA 级的, 按每平方米最高资助 80 元, 资助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

获评为广东省或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达到国家或广东省 AAA 级、或深圳市评分 90 分及以上的, 按每平方米最高资助 80 元, 资助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 达到国家或

广东省 AA 级、或深圳市评分 80 分及以上的，按每平方米最高资助 60 元，资助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广东省、深圳市示范项目获评为国家示范项目后予以补差。

#### **第十条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采用奖励方式。**

（一）奖励对象：获得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深圳企业。

（二）奖励条件：经国家、广东省或市主管部门批准授予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称号，在基地建设示范期内通过年度评估。

（三）奖励标准：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奖励金额为 100 万元。广东省、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广东省、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获评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后予以补差，同一企业获广东省、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仅奖励 1 次。

### **第三节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

**第十一条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生产类示范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资助对象：具有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备案证明，处于正常消纳阶段的综合利用企业。

（二）资助条件：年设计处理建筑废弃物能力达到 100 万吨以上（含本数），年实际处理量不低于设计处理能力的 80%，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生产产品纳入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

（三）资助标准：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

资助金额不超过申请项目专项费用支出的 30%。

**第十二条**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应用类示范项目的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资助对象：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牵头的联合体。

（二）资助条件：项目实施地为深圳市，其中房建类项目的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道路桥梁类项目的总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隧道工程的沿轴线方向投影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项目已应用的综合利用产品列入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综合利用产品在适用工程部位的使用比例  $\geq 90\%$ 。

（三）资助标准：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申请项目专项费用支出的 30%。

**第十三条**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资助对象：具有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备案证明，处于正常消纳阶段的综合利用企业。

（二）资助条件：年设计处理建筑废弃物能力达到 50 万吨以上（含本数），综合利用产品经认定且纳入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

（三）资助标准：按照综合利用产品的实际应用量，每综合利用 1 吨建筑废弃物最高资助 20 元。综合利用的建筑废弃物类别及数量按照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证书上的值进行计算。

#### 第四节 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

**第十四条**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资助对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二）资助条件：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 BIM 标准和要求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获得国家级、广东省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专项奖项二等奖以上，或经国家、广东省或市主管部门评定为 BIM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三）资助标准：获得单项奖项或获评为设计、施工单阶段应用示范项目，每平方米最高资助 10 元，资助金额上限为 50 万元。获得综合奖项或获评为建设全生命期应用示范项目，每平方米最高资助 20 元，资助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综合奖项和单项奖项不予重复资助，设计、施工单阶段应用和建设全生命期应用示范不予重复资助。

## 第五节 宜居城市

**第十五条** 绿色生态城区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资助对象：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或城区管理单位。

（二）资助条件：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筑、环境、交通、产业配套等方面，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运营，并且通过国家或深圳市绿色生态城区评价。

（三）资助标准：单个绿色生态城区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六条** 宜居社区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 资助对象: 社区工作站、社区居委会或社区党委。

(二) 资助条件: 经深圳市创建宜居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发布, 获评深圳市宜居社区称号。

(三) 资助标准: 社区获得“深圳市四星级宜居社区”称号, 资助 5 万元; 获得“深圳市五星级宜居社区”称号, 资助 10 万元。同一社区获得高星级称号的, 申请资助额度应当扣减之前已申请相应等级标识的资助金额。

**第十七条** 绿色物业示范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 资助对象: 物业服务企业。

(二) 资助条件: 获得深圳市级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及示范效应。

(三) 资助标准: 按照《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准》(SJG50), 一星级最高资助 5 万元, 二星级最高资助 10 万元, 三星级最高资助 20 万元, 总资助额不超过前一年度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20%。同一项目获得更高星级标识的, 申请资助额度应当扣减之前已申请相应等级标识的资助金额。

**第十八条** 人居环境范例奖采用奖励方式。

(一) 奖励对象: 获奖单位。

(二) 奖励条件: 申报项目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或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

(三) 奖励标准: 单个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项目奖励 20 万元; 单个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项目奖励 10 万元。

## 第六节 工程建设标准化

**第十九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 资助对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市级、团体标准，并在深圳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或联合体。（财政核拨单位除外）

(二) 资助条件：

1.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性标准化组织发布的工程建设相关国际标准；

2. “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化组织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相关标准化组织批准发布的工程建设区域标准；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发布的工程建设领域优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的工程建设领域优秀省级标准；

5. 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工程建设领域优秀市级标准；

6. 深圳市相关社会团体或产业联盟发布，并在相关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声明且得到有效实施的工程建设领域优秀团体标准。

(三) 资助标准：

1. 主导或参与国际、“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性标准制修订的，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 万元；

2. 主导优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 万元；

3. 主导优秀省、市级标准制修订的，单个项目资助上限

为 40 万元；

4. 主导优秀深圳市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30 万元。

**第二十条** 标准对标试点或实施示范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资助对象：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牵头的联合体。

（二）资助条件：被深圳市或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工程建设标准对标试点或实施重点项目，达到相应示范要求并通过验收。

（三）资助标准：对标准试点或实施示范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300 万元，且不超过申报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3%。

## 第七节 建设科技

**第二十一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资助对象：建设单位或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参与单位。

（二）资助条件：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被评为市建设科技示范工程，具有科技创新引领效应。

（三）资助标准：资助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且不超过申报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3%。

**第二十二条** 粤港澳大湾区及国际科技创新平台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资助对象：参与合作的本市单位。

(二) 资助条件: 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被评为市建设科技示范项目, 具有科技创新引领效应。

(三) 资助标准: 资助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国内国际重要建设科技成果采用奖励方式。

(一) 奖励对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二) 奖励条件: 申报项目获得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国内国际重要建设科技奖项。

(三) 奖励标准: 获得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的, 特等奖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 一等奖奖励金额为 30 万元, 二等奖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 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

## 第八节 绿色创新发展技术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课题研究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 资助对象: 主要完成单位。

(二) 资助条件: 研究成果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创新性强,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其中科研开发项目具有推广应用潜力, 产业前景良好, 或者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被评为市建设科技示范项目, 通过查重、查新检测, 具有科技创新引领效应。

(三) 资助标准: 软科学研究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科研开发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其他课题研究资

助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第二十五条**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资助对象：标识评价机构、建设单位

（二）资助条件：对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价机构且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

（三）资助标准：以宗地为单位资助，每宗地资助 1 个标识。本市评价机构实施的绿色建筑评价，单个设计标识评价资助 3 万元，其他项目单个资助 4 万元；对主管部门认可的本市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定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对项目申报单位按规定支出的评价标识费用予以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4 万元。

**第二十六条**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识采用事后资助的方式。

（一）资助对象：深圳市标识评价机构。

（二）资助条件：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价机构按规定开展的绿色生态城区标识评价。

（三）资助标准：单个项目评价资助 3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一）资助对象：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第三方机构。

（二）资助条件：由市主管部门确定的第三方机构按规定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

（三）资助标准：对第三方机构按规定支出的建筑废弃

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3 万元。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受理及审核

**第二十八条 【申报指南】**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制定申报指南，明确年度重点扶持类别、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申报指南必须通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九条 【按规定申报】**申报单位必须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线申报。在线申报材料经预受理通过后，申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必须为申报项目的参与单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至二十七条规定，不得委托第三方为项目申报单位。

**第三十条 【组织评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截止后，由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组织专家评审。

**第三十一条 【专家评审小组】**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根据每年项目申报规模、类型拟定评审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审核。每个评审专家小组不少于 3 名专家，一般为单数，设组长 1 名，负责组织本小组的评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评审程序】**专家评审具体程序包括：

（一）材料评审。由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项目申报材料，按照评审方案打分。

（二）现场评审。根据评审项目的类型和具体情况，组织项目现场评审。各评审专家在项目现场考察后，按照评审方案独立打分。

（三）评审小组会审。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研究讨论后给出评审意见和评审得分。评审意见应科学、严谨，必须明确“推荐”或“不予推荐”。

（四）提交结论。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汇总各申报项目的评审意见并对评审得分排序后，提交至主管部门。

以上各评审环节所产生的评审表格，均须专家签名并标注日期。

**第三十三条 【专项审计】**对需要审计项目投入资金有关情况的，由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四条 【拟扶持名单】**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评审意见为“不予推荐”的，不纳入拟资助名单。

资助类项目，按照资助标准的100%、80%、60%确定资助额度。奖励类项目，按相应奖励标准上限确定奖励额度。

专项资金对同一单位预算年度内支持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第三十五条 【征求意见】**主管部门对拟扶持项目名单征求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主管部门将公示无异议和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纳入拟资助项目库，并根据年度规模控制，择优列入年度计划，并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列入拟资助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一年有效，一年未获批将自动清退。

**第三十六条 【异议处理】**专项资金接受社会监督，实

行异议制度。拟扶持项目名单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有  
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提出。主管部门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  
查结论，必要时可组织复审或采用座谈会方式听取意见。受  
理、处理异议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应当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

**第三十七条 【资助协议】**专项资金预算经市财政部门  
批复后，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与主管部门签订协议，协  
议应对专项资金支持额度、支持方式、期限、申报单位应当  
履行的义务等进行约定。协议文本由主管部门制订。

##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三十八条 【目标设定】**项目申报时须明确提出项目  
绩效目标，目标应当合理可行，与申报项目主要内容、预期  
效果紧密相关，采用量化指标与定性表述相结合方式。未按  
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拟资助项目库。

**第三十九条 【能耗数据采集传输】**本实施细则第四条、  
五条、六条、九条、十五、二十一条支持项目应当按规定安  
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并将监测数据实施传输至深圳市  
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中心。

**第四十条 【办理拨付】**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批  
复，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采取分期拨款的，第一次拨付金额  
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70%。

主管部门按财政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将专项资金拨付  
到申报单位或牵头申报单位。

需要复核、评估后才能拨付的项目，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复核、评估后办理。

**第四十一条 【复核规定】**需要复核的项目，由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根据项目数量和类型，遴选专家组成复核专家组对项目进复核。参加复核的专家应独立出具复核结论。复核结论分为“复核通过”、“复核不通过”或“复核不通过及整改意见”。专家组成员中任意一名专家提出“复核不通过及整改意见”结论，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应当要求项目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完善和后续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整改中止撤销情形】**主管部门在对项目情况实施跟踪监控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责成受资助单位进行整改：

- 1.擅自变更申报项目建设运营内容，导致申报项目实际与申报书内容有明显差距；
- 2.受资助单位未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报告项目情况。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停止后续资金拨付：

1. 受资助单位经营业务停止、破产清算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运营的；
3. 被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停止后续资金拨付、追回全部专项资金及孳息，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提示名单，3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

1. 被责令限期整改，拒不进行项目整改的；
2. 项目单位存在重复申报且不主动撤回、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严重违反管理规定情形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责任到人】**按“请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主管部门将资金申报、审核、分配、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严肃查处，对相关责任人员从严问责。

**第四十五条 【抽查复查】**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以抽查、复查等方式，对具体实施过程管理的受理、初审、专家评审和验收工作的程序、内容、质量、结论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未纳入本实施细则支持项目的支持对象、条件及标准的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基准说明】**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至二十七条规定的资助标准或奖励标准均为上限，主管部门可根据支

持重点、专家评审结论、技术进步或成本下降趋势进行下调。

**第四十八条 【解释权】** 本实施细则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有效期】** 2021 年 XXXXX 施行。